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904號

原　　告　李正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秋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報酬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李秋萍之債權人，於民國112年間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桃園地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執行，嗣經新北地院就被告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食公司）對被告李秋萍之薪資債權核發扣押移轉命令，被告優食公司則以其與被告李秋萍間僅訂有承攬契約，屬不定期給付且無固定薪資可供扣押，另現依承攬關係並無應給付被告李

秋萍之數額，縱使日後有應給付之數額，該數額「每週」亦顯低於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200元而無從扣押等語為由而聲明異議，原告乃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李秋萍對被告優食公司每月有大於1萬9,200元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存在。惟本院依被告李秋萍之戶籍地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之2送達之訴訟文書，遭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有退件信函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足認被告李秋萍客觀上並無住於上開戶籍地址之事實，上開戶籍地址顯非被告李秋萍之住所。而被告優食公司為私法人，於起訴時其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送達證書可憑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起訴繫屬本院時，被告李秋萍之住居所不明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，被告優食公司址設新北市五股區，兩造間又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